



中国税法智库

明税资讯

境外投资税务

税务总局规范居民企业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报告管理

2014 年 7 月 7 日

第 14 期

明税律师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精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要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明税律师

电话: (8610) 59009170

传真: (8610) 59009172

邮件: service@minterpku.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3 号楼 1905 室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以下简称《公告》),用以规范居民企业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报告内容与方式。

概述

据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告》适用于居民企业发生规定的境外投资或取得境外所得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公告》明确,居民企业成立或参股外国企业,或者处置已持有的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一定比例的,须向税务机关报告参股外国企业信息和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在开展税务检查时,可视情况要求居民企业限期报告与其境外所得相关的必要信息。未按规定报告的将责令限期改正,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按规定核定其应纳税款,纳税人遇到特殊情况可以延期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告适用的企业情形

居民企业成立或参股外国企业,或者处置已持有的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可确认的,应当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在《公告》施行之日,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 (含) 以上;

2、在《公告》施行之日后,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不足 10% 的状态改变为达到或超过 10% 的状态;

3、在《公告》施行之日后,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达到或超过 10% 的状态改变为不足 10% 的状态。

解释:

1、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确认境外股权投资或处置行为发生的时间和数量来判断境外股权投资或处置行为是否已经发生。

2、以上规定的间接持股未限制持股链层级,各种层级的持股链均应计入公告第一条规定的间接持股比例。间接持股比例计算方法按照《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执行,即中国居民股东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 50% 的,按 100% 计算。

二、应报送的资料要求

（一）《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居民企业发生下列情形，应该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居民企业应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未分配利润中应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计入本企业当期收入；

2、居民企业因属于设立在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非低税率国家（地区）；或者主要取得积极经营活动所得；或者年度利润总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而无需将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未分配利润中应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计入本企业当期收入。

（二）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如居民企业已经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体系（IFRS）或其他非中国会计制度编报财务报表的，应该按照合理方法调整为符合中国会计制度要求后，向税务机关提供。

三、报送期限要求

在税务检查（包括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及特别纳税调整调查等）时，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居民企业限期报告与其境外所得相关的必要信息。税务机关按照税收风险类别和大小、所需信息来源和数量等实际情况酌情决定报告期限。

居民企业满足税务机关期限要求有困难的，但是能够提供合理理由，证明确实不能按照本办法规定期限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的，可以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延期要求。限制提供相关信息的境外法律规定、商业合同或协议，不构成合理理由。

四、税务机关的处理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纳税人报告的各类信息，除指明报告信息存在的问题外，不应拒绝受理纳税人的报告。但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报告的各类信息，并不代表主管税务机关认可这些信息，纳税人仍应就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专业团队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9

邮件：Libin.w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8

邮件：Zhiquan.shi@minterpku.com

夏聪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18

邮件：Xiacong@minterpku.com

明税律师公众微信平台：



如居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经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已有信息合理认定相关事实，并据以计算或调整应纳税款。

五、公告的适用及溯及力

《公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两类发生在公告施行之日以前的信息仍适用公告：

一是与施行之日以后信息相关，如按照若干年前签订的对外贷款协议，企业当年应该从境外取得利息所得，税务机关仍可以要求纳税人报告多年前签订的贷款协议及协议谈签信息；

二是发生在以前年度但属于施行之日以后所在纳税年度的信息，由于有些信息项目具有累积和结转特征，当年度信息本身就包括实际发生在以前年度的信息（如上年年末资产、负债，可结转以前年度亏损、抵免余额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14 号）所附《对外投资情况表》同时废止。

明税评析：

近年来，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走出去”战略得到了包括税务机关在内的多个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随着境外投资企业的数量日益增加，主管机关对于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信息的管理要求逐步提高。本公告旨在规范居民企业提供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对于涉及该项事务的企业，我们建议应当及时梳理现有的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管理现状，调整相关内部税务管理要求，准备相应的信息和材料，积极履行合规性义务，避免不必要的税务风险。

本资讯由[明税律师事务所](#)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税律师资讯撰写团队：newsletters@minterpku.com 或者致电 010-59009170